大连普湾经济区财政金融局重大执法

决定法制审核制度

第一条 为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，有效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，是指在本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，由我区法制审核机构对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。

第三条 行政执法承办部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；

（一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、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；

（二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；

（三）需经听证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；

（四）拟撤回、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；

（五）情况疑难复杂，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；

（六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

第四条  法制审核坚持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、及时审核的原则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、裁量适当、法律文书制作规范、法律用语使用规范。

第五条 案件承办机构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，进行法制审核是作出决定前的必经程序，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。

第六条 法制部门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：

（一）是否属于本部门的职权范围；

（二）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。载明执法案件基本事实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执行裁量权基准情况、执法人员资格情况；

（三）拟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；

（四）相关证据资料和法律依据材料；

（五）经过听证程序的，应当提交听证笔录；

（六）经过评估、鉴定或者专家评审的，应当提交评估、鉴定报告或者评审意见；

（七）其他有关材料。

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，可以要求案件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补充提交。

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基本事实；

（二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；

（三）执法人员资格情况；

（四）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第八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：

（一）主体是否合法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；

（二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；

（三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，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；

（四）程序是否合法；

（五）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；

（六）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；

（七）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；

（八）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

第九条 法制机构审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，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资料，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。必要时可向当事人、有关机关和执法人员调查情况，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和建议，或者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充调查、说明情况。

第十条 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，根据不同情况，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：

（一）主要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程序合法的，提出同意的意见；

（二）主要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的，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；

（三）定性不准、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，提出变更意见；

（四）程序不合法的，提出纠正意见；

（五）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，提出移送意见。

第十一条 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，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。案件复杂的，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延长。

第十二条 承办案件机构对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；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审核机构协商沟通，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，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分管领导处理。

第十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制机构审核后，应当提交管委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十四条 重大复杂疑难法律案件，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协助进行研究，并参考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提出的意见建议，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决定。

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以及执法的事实、证据、法律适用、程序的合法性负责。

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。

1. 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、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枉法等，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，应当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2.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